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辰华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生产经营	因执行生效判决，已无财产可供执行。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挂牌公司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应披未披事项，经主办券商督促后挂牌公司仍未进行披露，具体事项如下：

#### 1、重大诉讼进展

挂牌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对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辰华能源、李振、马卫华等发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起诉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辰华能源：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8）。

该案件后续进展如下：

（1）2021年9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4民初1949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964,150元；

二、被告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

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 6,443,368.66 元（其中，截止 2019 年 6 月 29 日的违约金为 1,192,538.66 元）；

三、被告李振、马卫华、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上海谦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就被告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判决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振、马卫华、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上海谦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该案件原审被告之一的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因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4 民初 19495 号民事判决，提请上诉，而后在审理过程中，向法院申请撤回其上诉。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2）沪 74 民终 582 号二审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准许上诉人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3,837.59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71,918.80 元，公告费人民币 300 元，共计人民币 72,218.8 元，由上诉人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该案件原审被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因此原审原告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立案执行，并向义务人发出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并承担执行费 87,807.00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其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

2) 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

3) 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2023年3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4执8382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与申请执行人约谈，本院已告知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上事实，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谈话笔录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振、马卫华、上海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谦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虽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但针对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仍未进行披露。此外，由于挂牌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要办公地址变更

挂牌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龙湖虹桥天街A

栋 901 室” 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58 弄 6 号 104 室”，该事项虽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但截至目前挂牌公司仍未予披露。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经查询公开资料，发现挂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振和马卫华、子公司舟山鼎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案号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披露	是否 回复
辰华能源	(2021)皖 0207 执 3775 号（失信）	2021 年 11 月 9 日	44.43	是	是
李振	(2022)沪 0118 执 2826 号（失信）	2022 年 5 月 3 日	58.16	否	否
马卫华	(2022)豫 0711 执 613 号（失信）	2022 年 4 月 8 日	155.88	是	是
	(2022)豫 0711 执 1505 号（失信）	2022 年 7 月 21 日	127.95	否	否
	(2023)沪 0112 执 1507 号（失信）	2023 年 1 月 19 日	8.56	否	否
	马卫华-小计		292.39		
舟山鼎任	(2021)皖 0207 执 3775 号（失信）	2021 年 11 月 9 日	44.43	否	否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进行披露，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进行披露。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均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发现后经过督促，挂牌公司仍未予披露，不排除挂牌公司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